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罗湖区金稻田路鸿基迅达工业区更新单元项目
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签订了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，获得 H407-0115 地块（即公司申报的东晓草埔金稻田路鸿基迅达工业区更新单元）的土地使用权，该地块面积约 6693.37 平方米，使用年期为 70 年（从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82 年 12 月 20 日止），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，土地性质为商品房，建筑容积率 ≤ 3.66 ，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24525 平方米（住宅 24425 平方米，其中市场商品房 18315 平方米、安居型商品房 6110 平方米）。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